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清 远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清 远 市 民 政 局

清卫〔2018〕9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 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105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印刷样式的通知》（粤卫函〔2014〕1483号），广东省编办等11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取消50项证明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厘清各职能部门相关职责，现就我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修

订、补充和完善，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与机构在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公安部门

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发生的死亡个案，死者家属报 110(报警求助电话)及 120 (救护求助电话)，120 未到场,由公安部门到场甄别鉴定。

确定死亡个案死亡性质：属于非正常死亡个案，公安机关及时签发非正常死亡个案《死亡证》，签发人为各级公安司法部门法医以及交警大队指定的责任报告人；属于正常死亡个案，公安机关出具接案受理证明给家属（或代办人），由家属（或代办人）凭接案受理证明到所属镇（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发《死亡证》。

户籍注销：死亡个案的家属（或代办人）持死者本人及家属（或代办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第二、三联向当地公安部门（死者户籍所在辖区派出所）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

公安部门每月 5 日前提供非正常死亡个案名单及《死亡证》第一联 2—3 页交辖区疾控机构；每年年底提供上年度户籍人口数。

民政部门

辖区内殡仪馆（火葬场）严格执行凭盖有公安部门或卫

生医疗机构公章的《死亡证》才可办理殡葬手续。

在医院、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发生的正常死亡个案，殡葬部门收取盖有卫生医疗机构公章的《死亡证》第四联，作为火化的凭证；意外死亡或死因有可疑非正常个案的必须由公安部门签章后才能火化。

信息共享：建立死者人口火化信息库，每月5日前向当地公安和疾控机构提供死者人口火化信息。

各类卫生医疗机构

1、疾控中心

各级疾控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实施本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和制度；负责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信息管理、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负责辖区的信息的审核、数据收集、分析和反馈的日常工作。

定期召开例会；开展信息报告工作考核和质量评价。动态监测辖区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的报告信息，并向报告单位反馈相关信息。负责对辖区的信息相关数据备份，确保报告数据安全。负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其他责任报告单位报告信息的审核。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将公安部门每月签发的《死亡证》，在10日前转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与已网报名单进行核对，并于15日内完成报告死亡个案死亡原因调查及报告。

2、二级及以上医疗单位

负责报告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发生的死亡个案，死者家属报 110 及 120，110 未到场，由 120 到现场定性为正常死亡个案；在医院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期间正常死亡个案；在前往医院途中已正常死亡个案（含出诊医生到现场未经救治或经救治已死亡）；新生儿死亡（包括活产随即死亡）的正常死亡个案。二级及以上的医疗单位按《清远市居民死亡证办证指引》直接出具《死亡证》，《死亡证》签发人必须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质。

医院指定专人每天收集本院内《死亡证》，并由防保科或病案室在 15 天内完成对卡片的审核和网络报告。网络填报时，需要将《死亡证》死因链和不明原因死亡个案的调查记录等原始信息如实录入，并进行根本死因确定及编码。妇幼保健院负责辖区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病例信息管理；收集并与辖区疾控中心应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进行户籍出生信息，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信息数据交换。

没有报告权限的医疗机构发生医院内死亡正常个案时应填写《死亡证》或死亡原因调查记录后 15 天内转交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为完成网络报告，并做好调查及报告记录。

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报告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个案 [①110 未到场，120 到场定性为正常死亡个案；②120 未到

场，报 110 甄别，出具接案受理证明，定性为正常死亡个案的报告；③在其机构正常死亡个案的报告；④其他，110 及 120 均未到现场和不在其机构的正常死亡报告，要求家属填写“申请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承诺书”，以示法律承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清远市居民死亡证办证指引》直接出具《死亡证》。《死亡证》签发人要求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质。

认真执行有关工作规范和本方案，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死亡证的签发及死亡原因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死亡证》；并进行根本死因确定、编码，15 天内完成网络报告；死因不明者或者核查漏报的个案仍需进行死亡原因调查，并进行补报，同时注意在补报时需要将不明原因死亡个案的调查记录等原始信息如实录入。定期检查所管辖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死因专责人员的工作质量；做好《死亡证》的日常管理与原始凭证保存。

每年 1 月底前收集上一年所管辖村居的户籍死亡名单，2 月 15 日前完成未报告死亡个案死亡原因调查及报告（含清远市所辖户籍人口外死亡的），并将收集的名单复印件上交至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定期与公安、民政等管理部门核对出生、死亡资料，发现漏报和错报，应及时组织进行入户调查，并及时按程序补报和订正；开展每年一次的死因漏报调查。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各级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由属地卫计局牵头，联合公安、民政部门部门成立三方相应的协调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好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工作流程，密切部门配合

各级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进一步规范证书签发与使用、信息报告与共享等工作流程，提供便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逐步实现业务协同。

（三）完善工作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各级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部门要完善证书管理、信息报告、数据安全、督导检查、人员培训、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度，建立人员配备、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长效机制，提高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水平。

以上工作内容和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卫生、公安、民政部门应定期收集各相关单位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提出来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和建议汇总给市级的主管部门，一并提出修订、补充和完善的可能，不断优化我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下文即日起执行，清卫〔2015〕15号文同时废止。

联系人：朱旭豪，电话：3369231，邮箱：
qycdcm@163.com。

- 附件：1、申请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承诺书
- 2、清远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流
程图（2018）

